

内部文件

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试行本)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统计组

一九七二年九月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

前 言

统计工作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基本统计资料是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指导工作、制订和检查计划的重要依据。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指示，根据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统一全国的基本统计制度和办法，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此，我们在过去统计指标解释的基础上，删繁就简，并结合当前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编制了这本统计指标解释，现印发试行。

这本统计指标解释是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的原则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全国统一规定的原则下，做一些补充规定和解释。

这本统计指标解释虽然在原来的基础上作了某些修改，但由于斗、批、改运动

正在深入发展，有些问题我们调查研究还不够，某些规定和解释难免有不妥之处，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各地区、各部门及时提出，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

目 录

一、劳动工资统计的任务与要求·····	(1)
二、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	(1)
(一) 职工的范围·····	(1)
(二) 职工的分类·····	(3)
(三) 职工人数及非生产人员比重计算方法·····	(7)
(四) 职工人数的增减变动情况·····	(8)
(五) 职工工资总额·····	(9)
(六) 劳动生产率·····	(10)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统计·····	(11)
附件：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具体范围·····	(13)

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一、劳动工资统计的任务和要求

劳动工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工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了解和反映劳动工资的数量、构成和分配使用情况，为党中央和各级领导决定劳动工资政策，制定和检查劳动工资计划提供依据。

制订“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的目的，是为了使各部门、各地区、各基层单位能够按照全国统一的规定，做好劳动工资基本统计，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统计人员必须加强全局观点，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反对说假话，反对弄虚作假，使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

二、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

（一）职工的范围

职工：是指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

构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县以上手工业联社及其附属机构和城乡人民公社一级由国家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计算职工人数时必须包括：

1.由工资科目开支工资的人员以及由工资科目以外其他各项经费（如材料费、搬运费等）开支的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及农村人民公社中由国防费开支的武装部门的非军籍干部也统计在内）。

2.出勤的人员和因病假（包括长期病假）、产假、事假、公假、带职学习、下放劳动锻炼等原因未能在原单位出勤，而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3.固定职工、临时职工、试用期间（包括劳动锻炼期间）的大专毕业生。

4.编制定员内的职工与编制定员外的职工。

职工人数中不包括下列人员：

1.根据国务院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颁发“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不纳入工资总额计划的人员：

（1）对某些适宜于居民拿回家里做的工作，如糊纸合、锁扣眼、纳鞋底等所使用的家庭工；企业单位因拣拾废弃物品所组织的职工家属或附近居民，临时使用的零星修繕人员；学校临时性的代课教员；不由国家开支工资，不由企业、事业单位给予补贴，不享受劳保待遇，而是由职工、学生自己缴费开支的或者自负盈亏的生活服务人员，如炊事员、理发员等；企业到外地采购物品或在商品中转过程中使用的挑选、打包、装卸、搬运等人员。

（2）企业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增加生产成本，不影响本单位设备、人力的充分利用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

准，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半成品加工、装配、包装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和短途运输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员。

(3) 因特殊需要，如抢救自然灾害，水利建设、征购农产品的短途运输等所动员的民工。

2. 参加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学生。

3. 全民所有制单位举办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家属工厂等人员。

4. 县及县以下单位不由国家开支工资，只发给补贴费的人员。

5. 混进职工队伍；已由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其政治权利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职工人数应根据“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进行统计，如代培人员、借用人员、带薪学习以及下放劳动锻炼等人员均由发放工资单位统计。

(二) 职工的分类

1. 按任用期限分组：

(1) **固定职工**：是指不规定任用期限，并经上级劳动部门或组织部门正式分配，批准为固定职工的人员。

(2) **临时职工**：是指规定任用期限，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主要指从事临时性、季节性生产的人员。

临时职工包括矿山井下的轮换工和县办企业常年性生产岗位上使用的临时工、轮换工。

2. 按工作性质或劳动岗位分组：

(1) **直接生产人员**：

工人、学徒、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包括产品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下放到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管理人员
(2) 非直接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性活动的工人和学徒

其他人员

各类人员的具体范围如下：

“工人”：

工业部门的工人，是指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和辅助生产的全部工人（包括基本车间、辅助车间或附属生产单位的工人）。

施工单位的工人，是指从事建筑安装、附属辅助生产、运输等工作的工人。

企业管理干部，经人事、组织部门批准当工人的，亦应统计在“工人”项内。

“学徒”：是在老师傅或熟练工人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人员。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包括产品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般指在车间和班组内直接从事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下放到企业参加生产劳动，累计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

“下放到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劳动的管理人员”：

指下放到本企业内部参加生产劳动，累计时间在半年以上者。

“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从事行政、生产、经济、技术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指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原来有技术职称(如工程师、技术员……)的人员和从工人中培养提拔的经组织手续批准的工程技术人员。列入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般指在科室内从事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服务于职工生活或间接服务于生产的人员，如勤杂人员(不包括车间勤杂工)、警卫消防人员、商业人员、文教卫生人员、住宅管理与维修人员、生活福利人员及农副业生产人员等。

“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性活动的工人和学徒”：是指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性活动，累计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工人和学徒。如“以工代干”等。

“其他人员”：是指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援外人员、学习人员(包括到五七干校锻炼的人员)及病伤假人员。

上述人员分类适用于工业企业及施工单位，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可参照此原则进行划分。

3.按领导(隶属)关系分组：

(1) 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2) 地方企业、事业及机关；

①省、直辖市、自治区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②省辖市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③地(专)及地(专)辖市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④县及县以下企业、事业及机关。

中央、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按其主要的隶属关系进行统计。

4. 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

划分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原则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经济（业务）职能来划分。划分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单位应以行政上、经济上独立的单位为准，例如工厂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农场，应由工厂统计在内，划入工业部门。又如国营农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工厂，则应由该农场统计在内，划入农业部门。其他一切不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均以此类推（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及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企业或事业管理机构与国家机关合一或合署办公（如专业公司与商业局合署，银行与财政局合署等），不好再以单位职能划分时，可按其编制或经费来源，将其人员大体加以划分，并分别综合到有关部门中。

在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下，由基本建设经费开支的自营施工单位，应作为独立的基本建设单位计入基本建设部门中。但由基本建设经费开支，不担负自营或承包任务的管理机构（如基建处、科等）则不应作为独立的基本建设单位，仍包括在该企业、事业单位中。

独立核算单位的条件如下：

- （1）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
- （2）独立核算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
- （3）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户头。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不论是单一性生产或联合性生产的企业，均以整个企业作为一个基层单位进行统计，而不按分厂、车间或矿井统计。

某些独立业务单位，因单位小，人员少，未单独作为核算单位或预决算单位，而作为会计报账单位，由其主管机关统一核算，统一编制预决算表的，如县教育科（局）统一编制预决算的小学等。这些单位应按其独立业务性质列入有关部门中。

（三）职工人数及非生产人员比重计算方法

1. **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实有的人数。

2. **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人数。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职工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节假日和节日的实有人数以节（假）日前一天的人数计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二除求得。

开工不满全月的企业（期中开工或期末开工）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开工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

“季平均人数”：是以报告季中各月的月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三除求得。

“半年平均人数”：是以半年内各月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六除求得。

“年平均人数”：是以十二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十二除求得（或四个季度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四除求得）。

3. **非生产人员所占比重**，是指报告期内企业的非直接生产人员占全部职工的比重。

计算公式：

$$\text{非生产人员比重} = \frac{\text{非直接生产人员(包括其他人员)}}{\text{全部职工人数}} \times 100\%$$

(四) 职工人数的增减变动情况

1. 增加职工人数:

按增加原因分组:

(1)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指从城镇职工家属、街道居民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与个体劳动者中吸收参加工作的人员。

(2)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指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的学生、农村合作化组织、个体劳动者等中间吸收参加工作的人员。

(3) “统一分配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指由国家统一分配至企业、事业及机关中工作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不包括复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后又被企业、事业及机关吸收的人员, 后者应计入“从农村招收的人员”项内。

(4) “统一分配的学生”: 指由国家统一分配到企业、事业及机关工作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的学生。

(5) “由集体所有制转化”: 是指经批准由城乡各种合作化组织及城乡公社与街道民办企业、事业单位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而转入职工范围的人员。

(6) “由外省、市、自治区调入”: 指由外省、市、自治区调入的职工人数, 不包括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地区之间、各部门间、各企业、事业及机关间的调动。

2. 减少职工人数

按减少原因分组:

(1) “退职”: 指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作退职处理的人数, 包括由于生活困难, 按月由民政部门发给退职救济费的退职人数。

(2) “退休”：指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作退休处理的人数。

(3) “转为集体所有制”：指随同企业、事业单位转化为各种合作化组织、城乡公社及街道民办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数。

(4) “死亡”：指本期内不论何种原因死亡的职工。

(5) “其它”：指参军、入学、自动离职、行政开除、清洗、逮捕等不再由国家支付工资的人员。

(6) “调出外省、市、自治区的人数”：指调至外省、市、自治区企业、事业及机关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在本省、市、自治区内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及机关间互调的职工人数。

(五) 职工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及工资性质的津贴(如地区津贴、粮价补贴、煤贴、取暖补贴等)。

在计算工资总额时要注意：不论是工资科目开支的劳动报酬，还是由其他各项经费(如搬运费、材料费、加工费、公杂费、劳保福利费用及其他各种业务费与附属机构的业务收入等)开支的劳动报酬，均应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工资总额中不包括支付给职工个人或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各项福利费用(如生活困难补助费、公费医疗费、保育补助费、房租减免费以及免费理发、洗澡等福利费用)，劳动保险费用(如各种抚恤、救济费、丧葬补助费、退职补助费、退休金等)，劳动保护费用(如各种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等)。

关于预付及补发工资，按国务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

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第四条执行，即“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统计报告中，报告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应包括职工在报告月（季、年）完成工作的全部工资，即应该包括应付未付的工资，不包括预付及补发工资。凡预付的工资应计入应发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内，补发的工资，则在季、年报表中加以调整”。

（六）劳动生产率

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按每个职工平均计算的工业产值。以报告期的工业总产值被全部职工平均人数除求得。

基本建设部门中施工单位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报告期内施工单位按每个职工平均计算的建筑安装工作量。以报告期的自行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被全部职工平均人数除求得。

计算公式：

1. 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总产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包括其他人员）}}$$

工业企业工人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总产值}}{\text{工人（包括学徒）平均人数}}$$

2. 施工单位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自行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包括军工、民工、其他人员）}}$$

施工单位工人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自行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text{建筑安装工人（包括军工、民工、学徒）}}$$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统计

（一）“城镇人民公社及街道组织劳动者”：指城镇人民公社或街道组织举办的企业、事业及管理部门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人员。不包括在公社或街道组织中工作由国家开支工资的人员。

（二）“各种合作化组织劳动者”：指城镇各种合作化组织（如手工业合作化组织、合作商店等）中参加劳动，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人员。

（三）城镇人民公社、街道组织及各种合作化组织劳动者的分组：

1. “工业”：指城镇人民公社、街道组织办的工厂，包括公社直属的工业企业及各种手工业合作化组织（如合作工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合作小组等）。

2. “建筑业”：指城镇人民公社和街道组织中专门从事房屋修建的劳动者及建筑业合作社（组）。

3. “农、林、牧、副、渔业”：指由城镇人民公社或街道组织领导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队等。

4. “运输业”：指城镇人民公社或街道组织所属专业运输队及运输业合作社（组），货运三轮车服务社等。

5.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指城镇人民公

社或街道组织所办对外营业的商业、饮食业（如饭店、茶馆、小食铺等）服务业（如理发室、澡堂等）及合作化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如合作商店（小组）、合作饭店（小组）、合作理发店等。

6. “文教卫生”：指民办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疗站、门诊所等。

7. “其他”：指在公社、街道或合作化组织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劳动报酬的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等。